

# 获嘉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4〕43号

申请人：张\*\*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5月

住所：吉林省\*\*\*

被申请人：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和平路

第三人：河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决定延期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新（获）人社工伤不认字〔202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认定赵\*\*在2024年1月15日因工死亡的情形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请人系赵\*\*爱人。2023年5月30日赵\*\*与河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从事模具工。

赵\*\*的工作时间是上午 8 时至 11 时 50 分，下午 13 时至 17 时 30 分。2024 年 1 月 15 日早上河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赵\*\*没有去岗位工作，工友去宿舍找赵\*\*，2024 年 1 月 15 日早上 8 时 20 分左右赵\*\*意识不清晰，还有呼吸，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赵\*\*所受伤害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申请人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员工宿舍”应当属于“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赵\*\*作为员工在宿舍死亡，该宿舍作为员工工作休息场所，是赵\*\*的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赵\*\*的死亡情形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并对赵\*\*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新(获)人社工伤不认字〔2024〕1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赵\*\*系河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2024 年 1 月 15 日早上 8 点赵\*\*未正常到岗，模具车间主任韦\*\*给赵\*\*打电话，一直无人接听。8 点 30 分左右，韦

\*\*前往赵\*\*所在宿舍（408）查找，敲宿舍门无人应答，宿舍门反锁打不开，拨打赵\*\*电话听到宿舍有手机铃声。后联系综合部员工丁\*\*拿备用钥匙仍旧打不开宿舍门。耿\*\*（厂长）、李\*、李\*\*、李\*赶到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无果后破门而入，发现赵\*\*躺在床上，意识不清，呼吸困难，口中有咖啡色液体。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获嘉县人民医院医生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赵\*\*是2024年1月15日8点30分左右在河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宿舍（408）休息期间突发疾病的，经获嘉县人民医院医生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适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时，这里的“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按“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从工作岗位上直接前（送）往医院或当场抢救，经抢救无效在48小时之内死亡”把握。赵\*\*于工作时间不在工作岗位，因此应该从严解释，不能肆意扩大工作岗位。赵\*\*所受伤害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工伤案件案卷复印件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赵\*\*系申请人的丈夫，于2023年5月30

日进入第三人单位开展工作，工作岗位为模具工，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1时5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2024年1月15日8时20分，赵\*\*被发现在公司宿舍突发疾病，因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新（获）人社工伤不认字〔2024〕\*\*号），认为赵\*\*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行政管理职责。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6日收到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于2024年3月18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日至2024年4月29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未超过60天，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赵\*\*在公司宿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该事实有工伤调查笔录及死亡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在适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时，这里的“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按“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从工作岗位上直接前（送）往医院或当场抢救，经抢救无效在 48 小时之内死亡”把握。赵\*\*死亡的情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于工作场所内死亡，也不属于从工作场所直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新（获）人社工伤不认字〔2024〕\*\*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1 日